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顺丰控股出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资料查阅和沟通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顺丰控股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顺丰控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龙伟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